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通〔2019〕18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黔南民族 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五个单位设立 第五批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基地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威宁自治县、仁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进一步推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经组织申报,专家评审,决定在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贵州财经大学等五个单位设立第五批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为充分发挥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作用,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在培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将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作为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平台和载体，积极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二、获准设立基地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按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要求，拟定基地建设方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扎实推进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工作。有关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是所推荐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负责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的使用和管理，制定实施具有本地区、本部门和本行业特点的基地管理政策措施，加强基地运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每个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提供 100 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获准设立基地的相关市（州）部门、单位要根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和《贵州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实际，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审核备案制度，积极开展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探索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继续教育模式，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基地的人才培养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经费使用和培训任务完成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检查考核结果作为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奖惩及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周小龙 联系电话：0851-85837326

电子邮箱：768583186@qq.com

